

项目名称：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中心片区）

项目编号：JSZC-320305-YXHC-G2025-0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耀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中心片区）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吕磊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泉城路7号

联系电话：0516-85527088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徐州耀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雯雯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葛楼村

联系电话：13775898741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中心片区）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中心片区）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5-YXHC-G2025-0005）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承包范围（承包项目）

徐州工业园区、老矿街道、大泉街道、茌萸山街道、江庄镇区域内，镇区、村主次干道、街巷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贾汪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工业园垃圾站市场化运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等。

具体内容：徐州工业园区6个行政村居，老矿街道10个行政村居、大泉街道5个行政村居、茌萸山街道5个行政村居、江庄镇11个行政村居区域内保洁与垃圾收运工作。1.保洁：作业区范围内的村庄道路、街巷，无物业管理居民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保洁；2.清运：作业区范围内村庄、社区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工业园垃圾转运站；3.镇区街道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的捡拾，卫生死角清理，垃圾清运；4.工业园垃圾转运站运行、垃圾渗滤液处理，将垃圾压缩转运至协鑫电厂。

第二章 作业内容及质量要求

第五条 镇村市场化保洁、垃圾收运（大泉街道、茌萸山街道、江庄镇、徐州工业园区）

1.镇村清扫保洁：镇区道路、街巷及各村（居）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垃圾桶清洗、生活垃圾收集。

（1）人工普扫

道路人工普扫时间为冬春季节（11月1日至第二年4月30日）早上5:30时至7:00时；夏秋季节（5月1日至10月31日）早5:00时至7:00时。在季

节相对应的普扫结束时间之前必须完成首次路面普扫和垃圾清运工作,中午进行第二次普扫,并及时清运垃圾,重要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晚上再增加一次普扫。

(2) 巡回保洁

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确保大泉街道、茱萸山街道、江庄镇区域内,镇区、村、小区主次干道无垃圾、漂浮物。冬春季节 8:00 时至 19:00 时,夏秋季节 7:30 时至 21:00 时。

2.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每日对作业区域内的散落垃圾和各个垃圾桶内垃圾收集转运至各镇、村垃圾集中收集点,保证做到作业区内垃圾日产日清,并保证垃圾集中收集点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得存在散落垃圾。

(1)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 ~ 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 有害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运。

(4) 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 / 次。

(5)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6) 垃圾收集箱体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3.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区范围内垃圾桶、箱内生活垃圾收集并转运至工业园转运站。保洁范围内各种生活垃圾的及时清除；突发事件造成道路污染或遗撒垃圾的及时清运。

- (1)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的日产日清；
- (2) 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日常清理和维护；
- (3) 作业范围内各种生活垃圾及时捡拾清除；
- (4) 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
- (5) 镇、村主次干道及街巷内道路普扫垃圾收集清运；
- (6)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
- (7) 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由委托人确定）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 (8) 积极协助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
- (9)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

4.绿化隔离带的捡拾，卫生死角清理。

第六条 老矿街道社区市场化保洁（老矿街道无物业小区）

项目作业范围：

老矿街道辖区内 16 个物业服务站管理的 103 个无物业管理小区及公共区域 102.28 万平方米的常态化清扫保洁，实现全覆盖。

1.项目主要作业内容：

- (1)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的日产日清；
- (2) 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日常清理和维护；
- (3) 作业范围内各种生活垃圾及时捡拾清除；
- (4) 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
- (5) 小区内主干道路及街巷内道路普扫及垃圾收集；
- (6) 小区内绿化苗木的修剪；
- (7)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
- (8) 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 (9)积极协助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
- (10)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

2.作业标准要求：

2.1 人工普扫

小区道路及街巷人工普扫时间为冬春季节早 7: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00 时—5:00 时；夏秋季节早 7: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2:00—6:00 时。

2.2 小区道路及街巷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道路及街巷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全天巡回保洁，保证随产随清，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1/2，周围地面不得堆积垃圾，垃圾收集运输后及时清理地面，保持地面洁净，夏季时对果皮箱（收集容器）每天不低于一次喷洒灭蚊蝇药剂及消毒。

2.3 老矿街道区域内居民小区生活垃圾，要及时分类收集清运，每天安排专人巡查有效清理。

2.4 老矿街道无物业小区内花木修剪、非机动车摆放。

2.5 文明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保洁车完好整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在作业时严禁向窞井内扫垃圾，严禁将清扫不符合的生活垃圾倒入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及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严禁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2.6 紧急事件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应做好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秋季落叶、冬季积雪清除及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等工作的处理预案，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环卫保障，如果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作业，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完成，所需要的费用从其承包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罚。

应做好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在遇到大型活动及检查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以及延长保洁时间，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七条 工业园垃圾站市场化运营

1.项目包括工业园垃圾中转站和城区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每日承接贾汪城区、中心片区、中心片区各镇、街道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乙方使用甲方指定移交的垃圾收集车辆、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压缩设备等进行作业，在运营期限内，负责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的管养及安全，车辆保险购置、车辆使用维修及安全等责任。乙方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垃圾的压缩清运任务，将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至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以下车辆、设备、场地的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项目市场化运营期间，甲方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使用费 40 万元/年，乙方有车辆、设备、场地的使用权。在项目市场化运营结束后，必须保证以下物品的完好归还甲方。

序号	车辆及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2吨垃圾收集车	4	辆
2	3吨垃圾收集车	7	辆
3	31吨拉臂车	3	辆
4	贾汪区工业园垃圾中转站	1	座
5	贾汪区城区移动箱垃圾中转站	1	座
6	固定式垃圾压缩设备	2	套
7	移箱机构总成	2	套
8	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	1	套
9	空间喷淋除臭系统	1	套
10	离子新风除臭系统	1	套
11	监控监视系统	1	套
12	大屏显示系统	1	套
13	交通指挥系统	1	套
14	渗滤液真空抽吸系统	2	套
15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2	台

3.服务要求：

（一）生活垃圾收集作业

1.负责城区范围内主次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机关及部分社区的居民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全天候做好与道路清扫保洁公司的对接，及时收运道路沿线生活垃圾并送至工业园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处理，接收中心片区、中心片区各地生活垃圾，确保日产日运日清，不积压，密封运输不抛洒滴漏。

2.服务期限内要保持车辆外观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识清晰，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检修、保养等，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必须遵守交通法规，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3.乙方必须按照标准要求对车辆进行涂装、编号，并为车辆安装北斗车辆动态监测系统，同时为甲方提供可监测软件，实现甲方对车辆运行轨迹的有效实时监测（其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不得擅自转运工业固废、工业有毒有害垃圾、易燃易爆垃圾、医疗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装潢（装修）垃圾、污泥等非生活垃圾。

5.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做到安全生产。

6.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

（二）中转站运行要求

1.负责工业园生活垃圾中转站自环卫垃圾收集车进入中转站后称重、卸料、压实转运至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卸料完成的运营转运管理工作。

2.中转站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守，保证每日垃圾压缩转运工作正常，日产日清。

3.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关工艺技能，熟悉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

4.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的培训。

- 5.负责中转站的转运车辆、压缩、真空抽吸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
- 6.中转站运行必须建立标准化管理方案。
- 7.制定管理人员组织架构、作业人员岗位分工计划表，合理安排、配置各岗位工作人员，明确各管理岗位、操作岗位职责。
- 8.定期安排专业电工对配电房进行维护检查。
- 9.制定值班计划，安排值班人员，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 10.定期对中控操作人员进行考核，熟练掌握操作系统、操作技术。
- 11.制定操作人员培训计划，定期考核。
- 12.指定专人整理、报送地磅数据，不得私自删改数据。数据要求每日按制式表格报送，加盖公章，存档。
- 13.负责对站内消防、设备操作、用电、车辆运行等安全责任和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对厂区的主体结构、附属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并做好紧急应对处理。
- 14.负责全站及周边环境卫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运大厅、卸料大厅、压缩设备运行区域、中控室、卸料槽等区域的清扫、保洁、清洗以及转运车辆的清洗、站内道路冲洗，绿化设施的日常管养。
- 15.负责中转站内设备日常维护管理、设备保洁。
- 16.负责每天对站内场地、坡道、专用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频率每天不少于二次。
- 17.每天不少于2遍中转站的日常消杀作业；

（三）垃圾转运要求

乙方需根据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接收垃圾时间段合理安排垃圾收集压缩及清运作业。

1.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载运输。驾驶员不得以载荷不到为理由，拒绝运输，或者以其他任何理由消极运输。

2.作业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得擅自变更线路。如遇道路维修封闭等原因，造成必须调整行驶线路的，必须提前报甲方备案。

3.生活垃圾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处置终端，不得将带有火种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处置终端。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

4.作业车辆应标明企业，统一编号，配备专业的司乘人员。车辆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车辆性能及操作规范，持证上岗，定人定岗，文明行车。

5.在上下班高峰期，作业车辆必须按照道路交通的管制要求，规范行驶，低速行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尽可能避免造成拥堵等不良影响。在中转站装载作业过程中，要小心驾驶，避免碰撞，减少噪声，尽可能避免扰民。

6.中转站垃圾不得有整箱垃圾滞留过夜。

7.出现车辆损坏、人员请休假等情况需及时调整，保证垃圾转运正常运行。

8.遇城市道路检查及终端处置厂设备检修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沟通环卫处调整运行方案，避免垃圾滞留。

（四）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应具备符合准驾车型的有效证件，保证安全、文明驾驶，进站、装载、运输、倾倒等作业保证文明有序。驾驶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携带驾驶证件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病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开车；在转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号牌清晰，不得遮挡公司编号及车辆号牌；每天作业完成后应按规定停放好运输车辆；要自觉接受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2.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垃圾清运职责，听从甲方工作安排和垃圾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调度方案调运生活垃圾，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处理应急、突击任务，确保城市无积存生活垃圾。

3.驾驶员不得无故拒运清单内中转站的垃圾，在配合本站转运车辆维修、保养、故障期间，乙方应当安排备用车辆进行补充，不得因为车辆原因，造成生活垃圾滞留；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不得私自运输清单中转站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4.驾驶员必须配合各垃圾中转站的工作，不得人为造成垃圾在站内积压，更不能消极怠工。因中转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垃圾调度。

5.车辆驾驶员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管理，不得无故与中转站操作人员、前端垃圾收运人员发生矛盾。

6.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终端后，车辆驾驶员应服从生活垃圾处理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车辆要按照处置厂（场）的限制时速行驶。

7.驾驶员必须按照各站点的作息時間，提前到达中转站，并做好出车前的各类检查。当天运输作业完毕，必须将车辆和压缩箱冲洗干净。

8.驾驶员在运输作业时，应统一着工作装。

（五）安全生产等其他工作要求

安全责任：乙方在服务经营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乙方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

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具装备和设施设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

2.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国家劳动安全技术规程、劳动卫生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并结合场站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安全防护达标。

3.乙方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要求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各运营岗位负责人参会，安全管理工作细化到人，责任到人。

4.乙方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文件和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做到各项安全文件精细、规范。

5.乙方制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员培训，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入职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在职期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相应的考核。

6.乙方招聘新进场站职工必须进行二级（企业、部门）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7.乙方对使用的垃圾转运车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行驶证件齐全，严禁抛洒滴漏。

8.乙方确保数据统计准确，发现数据异常，及时上报，不得私自更改系统数据。

9.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强化人员管理、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严禁发生扰乱社会治安、非法上访等事件。

10.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

第八条 贾汪工业园垃圾站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营

乙方应保证工业园垃圾站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营项目得以有效维护,保持设施高水平运行,必须采用适当的维护措施,使得运营的可靠性得到保障。徐州贾汪工业园区中转站需要设置管理运维人员,负责工业园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并对现有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进行管理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运行管理时间为每日二十四小时。

项目总体要求:

1.须建立完善的出水水质检测与报告制度,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每月例行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2.确保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做好运维期间相关台账登记、整理、存档工作。

3.承担水处理药剂、耗材、运维人员工资及设备维修维护等全部相关费用。

(一) 服务要求

1.乙方对甲方现有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进行管理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运行管理时间为每日二十四小时。

2.乙方按运营管理要求自行配备劳保用品用具、常规检测仪器及化验设备,保证运营期间的办公及工作、安全。

3.乙方驻场的运营管理操作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制服,佩戴专业上岗证,同时必须接受过现有渗滤液设备厂家的操作培训,并具备岗位的操作技能和设备生产厂家发放的操作资格证。

4.乙方在经营期内应合理安排规定的检修、保养和调试,并保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遇必须停运大修的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一周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如遇突发性事故而必须停运大修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每月免费提供一次符合环保要求的排水合格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为尽快了解熟悉项目各类设施之目的，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可派人员进场开展运营接管前期准备，并协助配合政府相关各方进行项目新、老设施及设备的交接验收和清点接收工作。

7.乙方必须在运营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运营团队进场开展运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水处理设备科学合理运营，每日记录运营情况，甲方可不定期检查。

9.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污水须在处理设备内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外运处理。

出水标准项目要求经过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以下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其他未说明事宜参照当地环保局要求，如有冲突按较严标准执行。如标准中有更新，按较严标准执行。

（二）运维的内容与程序

1.运行维护内容

（1）工程各个处理单元的正常运行操作，以确保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

（2）站内主要设备的运行管理与日常维修养护，以确保污水站内设备的正常运行；

（3）电气系统、仪器仪表等的运行及维修养护；

（4）站内的环境卫生、保安管理等；

（5）所有仪表及运行记录的整理、归档与移交；

（6）污水管线及在线监测仪表的运行与维护；

（7）操作人员培训；

（8）岗位责任制及各种管理制度的建立等。

2.运行维护的基本要求

(1) 按需生产，首先应满足站点运行的基本要求，保证处理后污水达标。

(2) 经济生产，以最低的成本处理好污水，使其“达标”。

(3) 文明生产，要求具有全新素质的操作管理人员，以先进的技术文明的方式，安全地搞好生产运行。

(4) 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期间，自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费用和风险。确保本项目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中转站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5) 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管理：服务期间，必须至少提供相同型号的水泵、风机、膜组件等各一套作为备品备件，设备运行所需其他耗材自行采购，并负责耗材的使用与储存管理。涉及危险品耗材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单独存放。

(6) 投诉处理：须配合协调或处理由于中转站污水处理所带来的与周边单位（或居民）的各类问题。

3.运行人员的责任和管理操作管理人员的任务是充分发挥各种处理方法的优点，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科学的管理，在水质条件和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充分利用各种工艺的弹性进行适当的调整，及时发现并解决异常问题，使处理系统高效低耗地完成净化处理作用，以达到理想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运维的日常管理要求

1.内部的运行管理

（1）运行管理规范

运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处理工艺原理、工艺流程、设施设备运行要求、技术指标。

制定《运行与维护方案》：根据现有污水处理设备技术工艺的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并执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方案》。

操作运行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设施、设备的运行参数及技术要求。

必须每班次定时巡检各构筑物、工艺设备、电气、仪表运行是否正常，并做好巡检情况的记录。

发现运行异常现象，及时上报上级主管，严重影响构筑物、机电设备使用安全时，采取紧急停运处理，并及时上报。

保持岗位设备、操作环境整洁卫生，操作工具、卫生洁具及药品等不乱堆乱放。

(2) 安全操作规范

各岗位运行操作人员及化验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非本处理站的操作人员，未经允许，严禁操作启闭各种机电设备、电气设施。

启动机电设备前，确认设备具备安全启动条件，并严格执行设备厂家提供的启动操作说明书。

各种机电设备检修时必须断电，严禁带电作业；检修期间启闭电器开关，一人操作，一人监控，并在控制柜、控制箱悬挂维修状态安全警示牌。

雨天、冬季雪天正常巡检时，注意构筑物走道板、操作平台、楼梯的防滑，雷雨季节注意防雷击，高处及空旷处减少停留时间。

保持建筑构筑物走廊、平台畅通无阻，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撤离时无障碍物堵塞现象。

清洁卫生时，严禁擦拭机电设备转动部位，冲洗水不得溅到电缆接头、低压控制柜、机电设备带电部位。

在构筑物明显位置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上岗值班操作人员配备、佩戴劳保用品，随时注意安全防护。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期间，自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费用和 risk。确保本项目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中转站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四）运营工艺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的工艺要求与流程进行运维，不得擅自修改处理工艺及流程。

（五）管理制度

操作工岗位职责：

1.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不得串岗闲谈或做私活，夜班不许睡觉。

2.认真做好运行记录，数据要准确。及时填报各种表格，不缺漏项，不虚报。

3.定期清理场地及设备箱体的卫生，并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4.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5.发现紧急情况应及时处理并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

（六）卫生制度

（1）室内外：

1.不能随地吐痰，不得乱扔杂物、烟蒂；

2.厂区道路、草坪、露天工作台及各建筑物附近不得长期堆放杂物、垃圾；

3.使用水冲、洗、浇时要节约用水，不得乱冲、乱洒，不得常流水、长明灯。

（2）室内：

1.办公机具、办公用品、门窗、地面要勤擦、勤洗、勤扫、勤拖，室内墙面瓷砖明亮洁净，厕所无异味。

2.个人衣着整洁，待人接物文明得体，言谈举止大方，保持室内安静有序。

（3）设备：

1.设备、仪器、仪表外观清洁，无油污与灰尘。

2.设备四周地面干净、无积水、积油。

(4) 值班记录填写制度：

1.值班人员在填写记录时，应按照规定，使用水笔填写，填写内容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2.运行记录应由值班人员填写，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撕毁，保持记录表（本）干净整洁。

3.认真填写值班日期、天气、交接时间和实际到岗人员。

(5) 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管理：服务期间，设备运行所需其他耗材自行采购，并负责耗材的使用与储存管理。涉及危险品耗材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单独存放。

(七) 运营服务期管理及水质考核内容

运营服务期管理考核内容

1.服务供应商应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机制，并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工作。

2.服务供应商乙方每月免费提供一次符合环保要求的排水合格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 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水处理设备科学合理运营，每日记录运营情况，甲方可不定期检查。

运营服务期水质考核内容

1.运营服务期主要监测指标为如下

项目要求经过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以下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水质指标	酸碱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NH ₃ -N）
------	-----	-----	-------	-------	------------------------

	(pH)	(ss)	(CODcr)	BOD5	
出水水质要求	6.5~9.5	≤400	≤500	≤350	≤45

注：上表中指标浓度单位均为 mg/L。

其他未说明事宜参照当地环保局要求，如有冲突按较严标准执行。如标准中有更新，按较严标准执行。

备注：污水水质检测（包括污水来水水质检测和处理后出水水质检测）每月一次，全年不少于 12 次。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污水须在处理设备内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外运处理。

（八）维护队伍及设备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服务期间，必须安排至少三名工作人员，确保设备运行时间内工作人员现场值守，工作人员须保持通讯渠道畅通。须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设备运行期间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

2.乙方维护队伍人员需报甲方备案，如无正当原因（如离职、生病不能长期工作）不进行变动。甲方也将建立考勤制度，对项目实施团队进行考核。乙方必须为项目实施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所有职工的社会保险金。用工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3.乙方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车辆或设备。具体设备根据乙方自身情况自定。

其他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第九条 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证照应齐全。
-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第十条 绿化带保洁

镇村保洁区域内绿化带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全天巡回保洁，保证随产随清。

第十一条 垃圾桶保洁

垃圾桶每日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垃圾桶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2/3，周围地面洁净。

第十二条 杂物清理

对镇村主干道、花坛、树穴等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保洁区域内无生活垃圾死角。

第十三条 镇区街道及村庄内乱涂画、张贴的野广告应及时进行清理。

第十四条 文明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应着装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三轮保洁车完好整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在作业时严禁向沟渠、水面、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如树叶、纸屑等。车辆驾乘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第十五条 将每日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转运至工业园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不得积压。

第十六条 快速处理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及时清除污染物。

第十七条 完成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及承包期内的临时清运任务。

第十八条 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 积极协助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

第二十条 紧急事件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乙方应提前做好有预见性的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工作,如冬季积雪清除及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等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环卫保障,如果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作业,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作业部门代为完成,所需要的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乙方应做好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在遇到大型活动及检查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以及延长保洁时间,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 作业质量标准

保洁作业质量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考核评分标准》《贾汪工业园垃圾转运站市场化运营考核细则》《贾汪工业园垃圾转运站渗滤液系统运行维护考核细则》的要求。

第三章 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对本合同承包项目实施保洁所用的一切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1.镇村、保洁人员

(1) 保洁人员数量配备共计 474 人,其中项目经理 4 人、巡查管理人员 17 人。

(2) 垃圾转运人员配置共计 25 人,后装转运车驾驶员 3 人,收集车驾驶员 11 人,挂桶工 11 人。

2.工业园垃圾站运营及渗滤液处理配备人员 16 名。

3.项目主管必须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资格。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1.全封闭人力三轮车：每一名清扫保洁人员一辆。
- 2.配备清理积雪等突击任务的工具和运输设备。
- 3.清扫、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不得敞口，不得撒漏。
- 4.乙方负责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维护、车辆保险等所有费用支出，确保正常运行。
- 5.乙方负责购置 8 吨后装压缩垃圾车 2 辆、3 吨后装压缩垃圾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巡查车 4 辆，240L 垃圾分类桶 4000 个。

第二十四条 工具材料配备

大扫把、小扫把按照每人每月各不低于 1 把的定额配备，簸箕、铁锹做到人手一个，随坏随换。

第二十五条 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配备

- 1.工作服、反光服每名保洁人员各二套，冬装一套，要求：式样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棉成分不低于 35%，化纤成分不高于 65%，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2。
- 2.雨雪天气反光雨衣、雨裤每名保洁人员各一套，要求：尼龙 PVC 面料、涤纶丝网式衬里，具有防雨、透气功能，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2。雨鞋每名保洁人员一双。

第四章 承包期限、经费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承包经费总价为 ¥ 45245296.81 元（期限 36 月）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捌角壹分。其中垃圾站运营费 ¥ 6833515.38 元，以中标单价 26 元/吨，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垃圾处理量

结算；垃圾渗滤液处理费¥ 2233658.19 元 _以中标单价 68 元/吨，按照实际处理量结算。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承包经费按月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由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支付。

第二十九条 乙方必须确保职工福利待遇中秋、春节两大节日发放职工福利合计不低于 300 元/人/年标准且为职工缴纳意外保险金，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承包经费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承包经费的依据。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4.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5.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作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遇全区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二）甲方义务

1.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按时到位。

2.甲方需保证乙方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送入垃圾中转站。

3.甲方检查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检查考核，并接受乙方监督。

第三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劳动法》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以银行代发方式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作业服务要求、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

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5小时内向甲方及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7.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道德教育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并取得岗位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之后方可上岗。

9.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在合同期内必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按时办理年检。

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环卫监理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配备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及工作服和防护用品，保障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及福利待遇，包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保洁人员不得打连班。

1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发现有分包、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承包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14.因乙方责任造成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受害人的一切赔偿责任。

第六章 考核及承包经费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1、对乙方中标的项目区域内镇区、村庄、社区保洁与垃圾清运工作，按照《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实施检查、考核。

2.对工业园垃圾转运站运营及垃圾转运工作，按照《贾汪工业园垃圾转运站市场化运营考核细则》实施检查、考核。

3.对工业园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按照《贾汪工业园垃圾转运站渗滤液系统运行维护考核细则》实施检查、考核。

第三十四条 考核由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统筹负责，根据上述考核标准组织对乙方作业区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于次月的15号前报区财政局，按照考核得分核算拨付每月服务费用。乙方负担承包期内的设备维修及设备的更换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三十五条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95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承包经费；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9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0.5%；乙方当月最终得分9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1%，扣完为止；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工业园垃圾站运营费依据考核结果以实际垃圾转运量计算；垃圾渗滤液处理依据考核结果以实际处理量计算。

第三十六条 乙方出现擅自未足额配备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未按规定进行保洁和垃圾清运的，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外，还要根据缺少的人员和作业量相应核减承包经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区级重大活动中保洁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乙方在冬季除雪等应急事件中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乙方因工资发放拖欠或其他原因造成工人上访、集访全年达两次以上的。

4.乙方未达到其投标文件中的“作业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对“乙方必须在中标项目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可租用）及能够满足保洁车辆及工具停放的场地，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常驻，组织机构健全并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职工福利待遇，中秋、春节两大节日发放职工福利合计不低于300元标准且为职工购买意外保险金。”的承诺，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的。

5.乙方一年内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并核查属实且有责累计满3次的。

6.乙方合同期内被区级环卫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累计满3次、镇级环卫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累计满6次的。

7.其他因乙方保障不力造成的影响保洁质量的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贾汪区城市管理局组织的年度综合考核中排名在末位的，给予乙方解除合同警告，乙方如果次年年度综合考核仍然在末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取得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政策依据和本合同约定条款内容而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 50 万元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 36 页，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五条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四十六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细则（评分办法）	分值
机制体制建设 (15分)	1、中标公司需编制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及绿化管养项目作业计划方案；服从区主管部门和属地应急工作安排，物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缺一项扣1分。	2
	2.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检查奖惩、消杀灭鼠、应急保障制度等台账记录，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安排，缺一项扣1分。	3
	3.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有效提升居民环境卫生意识，保洁作业及管理人员、监督电话、收运计划、保洁区域等上墙公示。自然村有指示牌、标识标志，缺一项扣1分。	2
	4.建立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维、市场化保洁及绿化管养一体化作业、设施设备管护运营、作业人员、日常检查考核、问题整改落实等基础数据台账，缺一项扣1分。	3
	5.要求统计或报送的数据资料信息准确，上报及时，未按要求办理的每项每次扣1分。	2
	6.交办、催办、督办、环保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镇区、村庄环境问题及时整改和反馈，未按要求办理的每项每次扣1分。	3
设施设备配置 (20分)	1.标的项目区域内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桶）、撤桶并点、规范建设固定式垃圾（分类）收集点（分类收集点每个行政村、自然村至少建设1处）、布局合理，标识标志符合规范，垃圾分类收集桶及户分类桶不足自行补齐，定期更新破损收集容器，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每个扣1分。 扣分无上限	4
	2.中标公司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数配置保洁作业及绿化管养人员（每个自然村至少保障1名保洁员），缺1人扣1分。本项实行倒扣分制度。 扣分无上限 。	4
	3.每名作业人员统一配备1辆快速保洁车和大小扫帚、簸箕、铁锹、手套、口罩、反光马甲等保洁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不符合要求每例每人扣0.5分；配备设备洗扫一体机、小型辅道机扫车、除雪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配备齐全，配备不齐全，缺一项扣1分。	4
	4.镇停洗车场、厨余垃圾处理、大件垃圾拆解、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暂存、渗滤液收集等设施设备、各类垃圾运输车辆配备齐全并保持完好正常运转、场地及车体保持整洁干净，确保每日各类垃圾正常转（驳）运及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每例扣1分。	4
	5.按照绿化管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附：绿化管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备绿化管养洒水车、农药喷洒车、绿化修剪设备，配齐绿化养护人员、绿化带养护工具、病虫害防治器具、工具、药物等，各绿化管养设施设备完好正常使用，缺一项扣1分。	4
作业质量管理 (60分)	1.行政区域各标段、镇村及周边、绿化及周边可视范围等区域无积存垃圾、无焚烧垃圾，无焚烧秸秆、无随意倾倒垃圾现象，村镇周边无秸秆乱堆，否则发现1例（处）扣1分。	10
	2.镇域村域、各级道路及周边可视范围等区域纳入常态化保洁、垃圾清运捡拾范畴，作业质量应符合相关要求，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夏季雨后道路无积水，冬季路面无冰雪积存，否则每条道路扣1分；不得将各类垃圾、落叶、泥（尘）土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清扫过程中要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发现一次扣2分；督办不整改的每次扣2分； 扣分无上限 。	10
	3.标的镇区保洁区域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尘（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否则每处扣0.5分，道路集尘严重发生扬尘的每处扣1分；路面及周边净，绿化带及周边日光所及之处净、树穴净，边角路牙石净，窞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扣0.5分；每次考核至少抽查5条道路，作业不达标的每条扣1分；标的区域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春秋每天上下午洒水2次，洗扫作业2次，保洁质量未达作业标准的每条道路扣1分。 扣分无上限 。	10
	4.垃圾收运车箱体内的垃圾未及时转（驳）运，垃圾桶满溢和散落，发现一例扣0.5分；片区标段垃圾未达到日产日清，未定时清洗车体箱体，车体、箱体脏污每例扣1分。 扣分无上限 。	10
	5.各类垃圾收集容器未封闭、有残缺、破损、外体及桶口脏污，每例扣0.5分；收集亭、收集点周边5米内有散落垃圾、污水污迹的，每例扣0.5分；垃圾分类收集亭、收集桶标识标志与不符合规范，每例扣0.5分；垃圾存在混收、混运现象，否则每例扣1分。 扣分无上限 。	5
	6.标段重点保障镇、村区域整洁有序，确保各区域无积存垃圾、无废弃农膜乱堆放、无卫生死角等问题，发现1处扣1分。	5
	7.考核小组随机对群众进行调查，群众对环境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低于90%高于85%以上每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85%高于70%以上每降一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70%高于60%以上每降一个百分点扣3分；低于60%此项不得分。	5
	8.按照“五净三通”（周边净、内外墙及时年屋顶净、地面净、厕位净、设施设备完好干净，通水、通电通风）标准做好公厕管理、保洁，保证公厕正常使用，检查发现不达标的每座扣1分。	5
安全生产管理 (5分)	1.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并规范实施，规范着装具有安全标识的服装，保洁、绿化管养作业人员应严格遵照安全生产行为准则进行常规作业，作业过程中嬉戏打闹、不遵守交通规则和跨越护栏隔离栏的造成安全问题的，每例扣1分。	2
	2.收运车辆、环卫设施、绿化管养设施设备管护不到位，不按操作规程操作运行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每例扣1分	1
	3.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规范记录台账，建立即时应急处置通报机制，发生一次扣2分，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记录安全生产台账（包括日常安全培训、人员作业、设施设备管护、安全隐患排查处置、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通报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立即组织现场救助处置，并及时通报各级主管部门，遏制事态进一步恶化，避免造成信访、集访、社会舆论等恶劣事件，否则视事态严重程度每项每次扣1-5分。 扣分无上限 。	2

注：单项扣分无上限特指本大项总分值

附件 2:

贾汪工业园垃圾转运站市场化运营考核细则

序号		评价依据	分值	扣分规定	扣分	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规定 (20分)	按照规定的作业人数配置人员。	10	未按定额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2 分; 未定员定岗, 每例扣 2 分, 本项扣分无上限。		
		工作时不串岗、离岗、干私活, 统一着装。	5	工作人员串岗、离岗、干私活, 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 1 分。		
		按照合同要求配足耗材、设备配件, 保证转运站正常运行。	5	未按要求配备的每例扣 1 分, 影响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3 分。		
2	车辆运输管理 (30分)	1、车辆必须购买保险并及时进行年检。	30	1、车辆未购买保险或未及时进行年检; 每例/辆扣 3 分。		
		2、车容应整洁, 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标志应清晰。		2、车容不整洁, 车体外部存在污物、灰垢, 标志不清晰; 每例扣 1 分。		
		3、运输垃圾应密闭, 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运输垃圾未密闭, 在运输过程中存在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每例扣 1 分。		
		4、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 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垃圾装运量超过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 存在超重、超高运输现象; 每例扣 1 分。		
		5、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 存在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现象; 每例扣 1 分。		
		6、运输作业结束, 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6、运输作业结束, 未将车辆清洗干净; 每例扣 0.5 分。		
3	垃圾转运站管理 (40分)	1、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40	1、转运站未设置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 每例扣 2 分。		
		2、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 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 无积留污水。		2、转运站内外场地不整洁, 存在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 积留污水现象;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3、室内通风应良好, 无恶臭, 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3、室内通风不良, 有恶臭, 墙壁、窗户有积尘、蛛网; 每例扣 0.5 分。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 无满溢和散落, 做到日产日清, 并定时清洗箱体, 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得超过一车。		4、进入站内的垃圾未当日转运, 每例扣 1 分。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超过一车的; 每例扣 0.5 分。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 无积垢, 无吊挂垃圾。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不整洁, 存在积垢, 吊挂垃圾; 每例扣 0.5 分。		
		6、蚊蝇孳生季节, 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 站内苍蝇应少于 6 只 / 次。		6、蚊蝇孳生季节, 未做到每天喷药灭蚊蝇; 每例扣 0.5 分。在可视范围内, 站内苍蝇多于 6 只 / 次; 每例扣 0.2 分。		
		7、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 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7、装卸垃圾未使用降尘措施, 地面存在散落垃圾和污水; 每例扣 0.5 分。		
		8、场地应有专人管理, 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8、场地没有专人管理, 工具、物品置放不整齐; 每例扣 1 分。		

		9、有毒有害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9、有毒有害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没有做到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每例扣3分。		
		10、设施、设备保持清洁,定期维护保养,及时车辆设备故障，保证压缩转运正常。		10.现场检查,设备不清洁每一项扣0.5分；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的每例扣3分；因维护不到位造成设备故障影响正常运营的每例扣5分。		
4	安全管理 (10分)	1.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并规范实施，规范记录台账，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即时应急处置机制。	10	1.安全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扣2分；无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扣5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影响的扣10分。		
		2.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安全驾驶。		2.驾驶员安全教育不到位，作业车辆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的每次扣5分；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10分。		
		3.办公、生产、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的场所，应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和沙箱等）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检查、更新，保持完好有效；严禁一切明火，禁止堆放和使用可燃物。		3.现场进行检查，无消防器材，此项不得分，消防器材、可燃物堆放和使用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2分，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每一次扣5分。		

附件 3:

贾汪工业园垃圾转运站渗滤液系统运行维护考核细则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要求	分值	扣分说明	存在问题	扣分
一、基础管理(10 分)	制度完善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设施巡视制、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等)	2	缺一项扣 0.5 分		
	岗位要求	1、各岗位操作人员应该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 2、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遵守渗滤液处理站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4、发生异常时,能指出产生原因,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2	随机进行考核,一天不达标扣 0.5 分,不执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人员配备	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有厂家的培训合格证书	2	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		
	运行台账	1. 各岗位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填写时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2. 按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各项报表、报告和资料	2	台账不及时填写,扣 1 分。报表有缺失,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报表统计有误,不真实,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人员培训	定期对渗滤液处理站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现场管理和操作水平	2	无培训记录扣 1 分		
二、运行管理(25 分)	规程上墙	1、管理制度及各工艺段操作规程均应上墙 2、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各岗位工作人员职责明确	2	现场检查,每缺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执行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定期巡检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规定定时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发现一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置	5	现场进行检查记录,无巡检记录扣 5 分,记录不清晰每处扣 1 分,发生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扣 5 分,弄虚作假扣 5 分		
	运行要求	1、渗滤液处理各工艺段运转正常,维持在最佳运行参数 2、确保渗滤液 100%经过处理,不得擅自减产、停产、偷排、超标,不得对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造成影响	15	渗滤液处理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正常检修除外),擅自减产、停产、偷排、超标,每次扣 15 分,对环境造成污染扣 15 分。		
	排泥系统	排泥系统运行正常,能正常排泥	1	现场进行检查,不正常扣 1 分		
	药剂使用	药剂使用和管理应科学、规范,按原设备厂家要求购买,危化品按公安规定正规渠道购买使用。	2	现场进行检查,药剂使用和管理不科学,不规范,不符合厂家要求的扣 1 分。危化品未		

				按公安规定正规渠道购买,每次扣1分。		
三、水质、空气、噪音管理(40分)	水质化验	1、按要求设置水质检测化验机构(人员) 2、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 3、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上墙) 4、按相关要求对水样进行采样和保管 5、按相关规定对水质进行化验(每天至少一次,包括进水和出水)	5	未按要求设置水质检测化验机构此项不得分,设置水质检测化验机构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齐全,每项扣0.5分;水样采取,保管不规范扣0.5分;化学试剂(危化品和剧毒品)管理、储存不规范,每项扣0.5分;弄虚作假扣5分		
	在线检测	按规定维护和使用 pH 仪表、流量计、数据采集仪,确保数据	2	每周至少一次进行系统检查和维护,未进行检查的扣1分;数据有问题的每次扣2分。		
	水质报表	按周期进行日、周、月、半年和年度进、出站水质检测报表,做到规范、完整、真实	2	出水水质检测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每项次扣0.5分,进、出场水质检测月报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检测报表不真实,每处扣2分		
	出水水质	水质中的 cod、bod、氨氮、ss、总氮、ph、总磷、悬浮物等指标达到出水设计要求	20	随机抽检并检查水质检验报告,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5分,扣完为止		
	污泥管理	出泥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做到完整,规范	1	含水量未低于80%,扣1分,出泥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1分		
	调节池水位监管	加大出水量,保持调节池水位低于5格爬梯浮子	10	每高出一格扣2分,扣完为止		
四、设备管理(10分)	设备完好	(1)、设备整洁、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无缺件、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无明显顿挫,无驳漆,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1	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机械设备润滑良好,启动、运转、散热正常,无异响	1	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电气设备完整,有月设备完好率统计表,且完好率 $\geq 90\%$,线路规范,无私拉乱接	1	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计量及检测灵敏可靠,流量、溶解氧、PH计等,并根据要求按期进行校定(标定),校定(标定)报告应存档。	1	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五、安全管理（10分）	设备检查	（1）、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电气设备、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好记录； （2）、对处理站内各种管线，雨水管网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记录。	1	现场检查，无电气设备、管线、雨水管网检查记录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每处扣0.5分		
	设备保养	（1）应配置专员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维修、故障鉴定、更新等设备管理工作	1	现场进行检查，设备无专人负责保养、管理扣1分		
		（2）必须建立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2	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0.5分		
		（3）必须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设备单机档案应包括出厂资料、检定（标定）、运行、保养、维修、故障、更换等记录。	1	无设备管理制度扣1分；设备单机档案不齐全、不清晰，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和年度检修计划、更新（换）计划	1	无检修计划扣1分，检修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安全培训	（1）有当月培训计划，并报送业主方； （2）培训资料齐全（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学习记录、员工答卷）； （3）岗位责任制学习； （4）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学习记录。	1	现场检查，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安全防护	（1）操作现场应配备必备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消防措施； （2）在进行高空、池面、水下和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应当有专人进行监护； （3）易发生事故处应设有警示牌，在建筑物的明显位置应配备防护救生设施及用品。	2	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扣1分；在进行高空、池面、水下和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未采取有效高护措施，扣2分；没有指示牌，未配备防护用品，扣1分		
	安全标识	（1）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硫酸）、有害、易坍塌、易触电、易坠落（高空、水池）、危险物品、设施或场所，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和保护措施。	1	安全标识或防护设施不齐全、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个人防护	（1）岗位人员有必要安全保护措施（耐酸碱橡皮手套、橡胶耐酸碱服、护目眼镜、防毒面具、救生衣、救生圈、安全绳、防泄漏等防护救生用品等）； （2）应定期检查和更换上述防护用品。	1	未定期检查和更换防护用品的，扣1分；未配备急救用品的，扣1分。		
	危险品	（1）危险品（硫酸、聚合氯化铝等）储存必须符合有关标准（温度、湿度、通风等）； （2）按特性分类存储在专用仓库，场地或专用储存室（罐）储存，并有专人管理和项目台账。	2	危险品的储存不符合国家标准、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清晰，每处扣0.5分		
	急救物品	配备必要的急救物品，保证及时救治受伤人员，（急救箱、生理盐水、2%-5%碳酸氢钠	1	现场检查，无急救物品扣1分		

		溶液等)				
	消防管理	(1) 办公、生产、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的场所,应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和沙箱等); (2) 构筑物、中控系统等的避雷、防爆、防泄漏装置的测试、维修(电气焊使用)及其周期应符合电业和消防等部门的规定; (3) 严禁一切明火,禁止堆放和使用可燃物品; (4) 消防器材的设置应符合消防部门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应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检查、更新,保持完好有效。	2	现场进行检查,无消防器材,此项不得分,消防器材、可燃物堆放和使用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每一次扣 0.5 分		
六、站容站貌 (5 分)	室外	(1) 处理站内道路通畅,道路卫生清洁; (2) 处理站内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3) 处理站给排水设施完好无损(如:井盖、盖板、排水管网等); (4) 构筑物、建筑物护栏完好; (5) 配电柜、配电箱上锁关闭; (6) 做好进站道路及绿化的保洁工作。	1	现场检查,卫生差(含蛛网)每处扣 0.5 分;照明不齐全,每处扣 0.5 分;排水设施不完好,每处扣 0.5 分;护栏不完好,每处扣 0.5 分;配电柜、配电箱每发现一处未关闭,扣 0.5 分。		
	办公场所	1、办公室、化验室、操作室、机房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无污迹,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2、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 3、墙壁无乱涂乱画,整洁; 4、卫生间干净整洁、无异味,设施无破损; 5、办公桌椅及用品,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6、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文明礼貌	1	现场检查,每一项 0.5 分		
	构筑物	构筑物外观整洁,无破损,地面干净,处理设施无泄漏渗漏现象	1	现场检查,每一项扣 0.5 分		
	线路要求	各种线路按照规范、安全,标志明显,无乱接乱走线	1	现场检查,每一项扣 0.5 分		
	设备要求	设施、设备保持清洁,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1	现场检查,设备不清洁每一项扣 0.5 分,出现跑、冒、滴、漏、堵每处扣 0.5 分		
得分情况						